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5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次审议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忠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4,334,661	16,229,651	49.94%	
股东权益	8,317,450	4,623,562	79.89%	
股本	2,991,008	1,441,504	107.49%	
每股净资产（元）	2.78	3.21	-13.40%	
	2008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	2008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
营业总收入	13,182,301	44.85%	39,101,600	39.94%
净利润	610,875	56.22%	1,711,683	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99,376	8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94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50.00%	0.5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50.00%	0.58	61.11%
净资产收益率	7.34%	-1.98%	20.58%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2%	-1.86%	20.78%	-3.98%

注：1、上年同期数据为调整后数据，下同；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其中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 年 1-9 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
政府补贴	9,7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46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601
合计	-16,40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0,2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注 1）	417,204,684	人民币普通股	
陈金凤	114,280,7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5,093,4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48,7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5,40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273,2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84,7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54,6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6,5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注：1、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领取；

2、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承诺，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前，其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股东追加承诺》的规定，张近东先生所持的所有公司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3 重要事项**3.1 连锁发展情况**

1、2008 年 1-9 月，公司新进入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新开连锁店 167 家，置换连锁店 15 家，新增连锁店 152 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73 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连锁店 784 家，其中旗舰店 106 家、中心店 221 家、社区店 457 家，连锁店面积达到 332.43 万平方米。

2、2008 年 7-9 月，公司在济南、武汉的核心商圈，购置连锁店物业 2 处，购置面积 3.03 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自有物业连锁店 17 家（含在筹建连锁店 2 家），面积达 21.86 万平方米。

3、200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可比店面（指 2007 年 1 月 1 日当日及之前开设的店面）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5%，此数据包括了十一黄金周假期前置带来的销售增长。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经营结果指标及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 1-9 月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营业收入	39,101,600	27,941,028	11,160,572	39.94%
销售费用	3,431,132	2,087,822	1,343,310	64.34%
管理费用	534,355	338,328	196,027	57.94%
营业利润	2,338,524	1,537,359	801,165	52.11%
利润总额	2,317,519	1,535,610	781,909	50.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1,683	1,037,212	674,471	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376	1,554,524	1,244,852	80.08%

1、2008 年 1-9 月，公司继续推进连锁网络发展，终端销售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1.67%。

2、随着公司连锁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关的人员费用、租赁费用、广告费及装修费等支出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 2007 年底承接的加盟店纳入公司体系运营，但这些店面的零售收入在去年公司对特许加盟商的销售收入中已经部分体现，公司承接该部分店面后，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与费用的增加不完全同步，由此带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4.34%和 57.94%，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合计比上年同期上升 1.39 个百分点；而公司对特许加盟商的销售收入转化为零售业务收入，也带来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但综合来看，公司三项费用率仍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3、通过近几年来公司对供应链资源的有效整合，本年度供应商采购合同政策有所提升，同时 OEM、ODM、定制、包销等采购手段的进一步推进，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综合毛利率达到 16.81%；此外，由于所得税税率调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3%。

4、现金流方面，由于十一黄金周假期前置，公司 9 月 29 日、30 日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较多，带来报告期末现金余额增加；而与此同时，为应对黄金周销售，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加，但未到付款期，由此，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也有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8%。

(二) 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货币资金	11,524,954	7,465,293	4,059,661	54.38%
预付款项	1,787,046	1,021,992	765,054	74.86%
存货	5,999,273	4,552,543	1,446,730	31.78%
流动资产	20,166,615	13,598,194	6,568,421	48.30%
固定资产	2,998,698	1,869,265	1,129,433	60.42%
应付票据	9,001,733	6,582,678	2,419,055	36.75%
应付账款	5,198,415	3,146,318	2,052,097	65.22%
流动负债	15,745,036	11,390,645	4,354,391	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7,450	4,623,562	3,693,888	79.89%
总资产	24,334,661	16,229,651	8,105,010	49.94%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54.38%，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

2、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74.86%，主要为随着连锁店数量的增加、连锁网络规模的扩大，为了保证库存商品的正常周转和供货渠道的畅通，预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

3、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31.78%，主要为应对十一黄金周销售，公司进行了大量备货；同时随着连锁店数量的增加、

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保证存货的正常周转，存货库存也相应增加；

4、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60.42%，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渝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天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厦门福厦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在当地核心商圈购置经营用房，以扩大在核心商圈的营业面积；另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固定资产投入也在增加；

5、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36.75%，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多地采用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6、应付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了 65.22%，主要为连锁店数量的增加、连锁网络规模的扩大，以及十一黄金周提前备货，由此带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数量的增加，从而导致供应商未到期应付账款的相应增加；

7、上述原因，造成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总资产的变化。

3.3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关联交易

租赁协议：

(1)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江苏苏宁位于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的苏宁电器大厦，租赁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作为商场和办公用房。房屋的租期为十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共计 1,2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每年递增 2%。

200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江苏苏宁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增租苏宁电器大厦建筑面积共计约 4,400 平米房屋。租赁期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 32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苏宁签署了《房租租赁协议》，租赁苏宁电器大厦建筑面积共计约 1,300 平米房屋。租赁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为 11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苏宁支付租赁费 1,290.43 万元。

(2) 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签署《备忘录》，一致同意因经营需要提前解除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此外，双方另行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银河国际位于南京中山南路 49 号商贾世纪大厦一层至五层，共约 17,600 平方米的面积，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单价人民币 3.11 元/平米/天，自第 2 年起每 3 年在上一基础上递增 5%。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1,310.68 万元。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同意许可公司第二大发起人股东江苏苏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蘇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江苏苏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本报告期内，江苏苏宁向公司支付了 2008—2009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 100 万元。

2、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以后收到第二大股东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的通知，其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5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增持前，江苏苏宁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204,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本次增持后，江苏苏宁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062,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

江苏苏宁此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且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3 个月内对本公司股票继续进行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 3、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股份增持计划。

3.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大股东张近东先生、股东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陈金凤、赵蓓已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避免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江苏苏宁履行了承诺。

2、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如下：

(1)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近东和江苏苏宁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745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报告期内，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宁电器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2008 年 6 月 30 日，基于对苏宁电器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张近东先生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前，张近东先生持有的所有苏宁电器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2) 张近东先生将尽快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报告期内，张近东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

3.5 对 200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50%以上	
	公司预计 200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0%。	
2007 年度经营业绩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426
业绩变动的说明	随着公司连锁发展工作的稳步推进，以及管理效率的相对稳定，公司预计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0%-80%。	

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近东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